

**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  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桃園市政府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	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	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，府層級任務編組者，其設置要點名稱應冠以桃園市政府全銜，並參照行政院法規會辦理法制業務之共識規定，任務編組名稱應與常設機關有別，原則上不以「委員會」稱之，名稱應依前揭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二項前段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桃園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。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具公共參與熱誠，關心桃園在地議題，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，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遴選聘任之。 前項委員遴選規定，</p>	<p>一、現行第四項與第二項規定，項次對調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於委員聘期內，倘召集人有異動時，得隨同改聘之，可配合施政方向與對相關議題有熱忱之青年密切交流，較能</p>

<p>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u>聘期內委員得隨召集人異動改聘之</u>；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之。<u>改聘或補行遴聘之委員</u>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<u>第一項及第三項委員</u>遴選規定，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另定之。</p>	<p>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另定之。</p> <p>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；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切合青年諮詢委員之權益，爰新增第三項改聘委員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	---